**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203号

申 请 人：陕西风运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李代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2.依法认定第三人李代祥的受伤不属于工伤。

经审理查明：1.已生效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01民终1762号《民事判决书》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191民初25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李代祥存在劳动关系。

2.根据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2021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豫（郑）工伤补字〔2021〕000653号《工伤认定补正村料通知书》。2021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受字〔2021〕00311414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日对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举证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当日分别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3.2021年5月21日，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作出的《诊断证明书》，对本案第三人的诊断结论是：“1.肩部外伤；2.胸部闭合性外伤；3.多发肋骨骨折；4.腰部损伤”。

4.为核实第三人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被申请人向西安市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函。2021年9月6日，西安市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核实李代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的回函》，内容为：“李代祥，男，身份证号：5224\*\*\*\*\*\*\*\*\*\*\*\*\*8，经核查，陕西风运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为李代祥参加工伤保险”。

5.因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劳动关系存在争议，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豫（郑）工伤止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于2022年4月7日作出豫（郑）工伤恢字〔2021〕00311414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上述中止、恢复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4日作出豫（郑）工伤止字〔2021〕00311414-1号《郑州市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豫（郑）工伤恢字〔2021〕00311414-1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并于5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6.2022年5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豫（郑）工伤认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认为李代祥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于5月30日直接送达第三人和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民事判决书、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证人证言、工伤认定补正村料通知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诊断证明书、调查笔录、关于核实李代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的回函、郑州市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邮寄凭证、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2021年5月1日8时左右，第三人李代祥在申请人承建的阳光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室搭设支撑架时，踩空从支撑架上摔下受伤，后被送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肩部外伤；2．胸部闭合性外伤；3．多发肋骨骨折；4．腰部损伤。2021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举证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基于生效判决已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并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涉案豫（郑）工伤认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案程序上，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工伤认定中止决定，于2022年4月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虽然对于送达时间法律未作明确规定，然而实际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情况，但该情况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他方面，经第三人申请和补正，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决定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与中止等程序，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豫（郑）工伤认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并于5月30日送达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1]003114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8月4日